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為保護環境及提高營運效率，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印刷本或以網上版本)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向股東郵寄函件供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向股東郵寄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及郵寄標籤，供其選擇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及會議通告等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 (1) 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sunartretai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登載通知信函的印刷本；或
- (2)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

(5) 瀏覽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電郵方式收取登載通知。

函件一闡述，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未收到股東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瀏覽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本公司日後登載任何公司通訊時，將向其郵寄網上版本的登載通知信函。

2. 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的更改

(1) 對於所有股東

所有股東均有權隨時以書面（郵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電郵地址：sunartretail.ecom@computershare.com.hk）發出指示的方式，通知證券登記處，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2) 對於選擇瀏覽網上版本的股東

本公司日後在刊發網上版本時，將根據股東選擇向其郵寄通知信函或發出電郵通知（「函件二」）及更改要求表格，以告知股東網上版本已經刊發，並供該等股東選擇是否更改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更改要求表格須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遞交至證券登記處。

如因任何原因導致瀏覽網上版本出現困難，股東可提出要求證券登記處將向其郵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3) 對於選擇收取印刷版本的股東

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郵寄其已選擇的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郵寄公司通訊時，本公司亦將向其郵寄函件二及更改要求表格，以供該等股東選擇是否更改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更改要求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遞交至證券登記處。

3. 其他

本公司將於向股東郵寄公司通訊當日，或按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登載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

本公司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通過證券登記處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述本公司建議安排。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1) 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及2) 本公司通過證券登記處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由本公司就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所刊發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年度報告及其財務概要報告（如適用）；(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概要報告（如適用）；(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小海（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韓鑾
劉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